

## 附件 1

#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和完善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工作机制。

(二) 负责区本级部门划转和上级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相关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贯彻落实各级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组织和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协助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 负责规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对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五)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六) 负责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窗口和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相关部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专业办事大厅和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指导工作。

(七)负责受理企业投诉，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合理诉求，优化营商环境。

(八)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全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柴桑区行政审批局内设处室9个，包括综合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政务管理股、投资项目审批股、经济事务审批股、社会事务审批股、农业事务审批股、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柴桑分中心、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9人，行政在职人数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2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職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 第二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柴桑区行政审批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76.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76.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区行政审批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76.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6.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7.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0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8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667.2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6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8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区行政审批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176.8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53 万元, 国防支出 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 教育支出 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76.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7.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9.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10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409.62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191.88万元，下降31.90%，主要原因是政府聘用人

员工工资 180 万元由劳务费科目调整到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  
为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11.88 万元。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 “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项目情况说明**

#### **1. 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项目**

#####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推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项目，为新登记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公章刻章服务,每户四枚公章 200 元，预计全年新开办企业 5000 家，项目全年预算 100 万元。旨在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创业者投身市场。

##### **2)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开办“一门一窗一次一天办”

工作的通知（九政务字〔2020〕5号）

### 3)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作为项目的牵头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以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具体职责包括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刻章企业入围标准、监督项目执行进度与质量等。

刻章企业：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选定具备资质、信誉良好、刻章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具备一定规模和服务能力的刻章企业作为服务供应商。中标刻章企业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为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服务，并确保印章的质量、规格、样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4) 实施方案

实施流程：新开办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可同步提交免费刻章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在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后，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刻章企业，刻章企业依据信息启动刻章制作流程。

交付方式：刻章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印章制作后，可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印章交付给企业，方便企业获取印章开展后续经营活动。

###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新登记注册企业每户四枚公章（企业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200 元，预计全年新开办企业 5000 家，项目全年预算总计 100 万元，在使用过程中，确保资金合理分配，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保障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项目的顺利开展。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区行政审批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0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5.07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

结合单位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